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 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3-158

招标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0 真实性审查	21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	授予合同	22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3	中标通知	23
34	签署合同	23
35	履约担保	23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6
37	中标服务费	26
38	发票	26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6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2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1）根据各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招标人在入库供应商所具备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资质范围内，委托供应商提供常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劳务协作服务，以下简称“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2）招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采购内容	协议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1	工程检测协作服务 供应商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8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或岩土性状（动力触探）或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或重型动力触探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③路基路面类：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或缺陷/富水体（探地雷达法）]；④工程监测或量测类：倾斜、地下水位、垂直位移、应变（或支护结构应力/应变）、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或接缝或裂缝）、水平位移、测斜（或深层水平位移）；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9月05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联系人：杨浩林，联系方式：0769-22113229。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9月07日09:00至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7日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二期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王俊

电话：0769-2286795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 303 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所需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dashengtd.com)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或岩土性状（动力触探）或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或重型动力触探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 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③路基路面类：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或缺陷/富水体（探地雷达法）]；④工程监测或量测类：倾斜、地下水位、垂直位移、应变（或支护结构应力/应变）、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或接缝或裂缝）、水平位移、测斜（或深层水平位移）；
 - 5)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检测能力；
- (9)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人员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 服务便利性；
- (12)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 进度保障及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 设备配置方案（其中表格格式见 1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表格式）；
- (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固定综合单价。若投标人确认的报价与固定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完成任务所需相应的设备使用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技术指导服务费等；（3）合理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3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的“1招标范围”第“（2）招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当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需求产生时，由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入库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

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

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8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9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10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10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3 结果公告后，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8家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8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确认中标人），即成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内供应商。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检测协作服务需求情况，适时补充检测协作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人签署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入库合同后成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供应商。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4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5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伍万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捌万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

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支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

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中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9 0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服务期满并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主要承接东莞市范围内的各项水务工程和市政污水（排水或雨水）管网工程的质量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业务。随着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检测技术力量难以满足项目所需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服务工作量，亟需补充一批具备相关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经验的人员协助招标人完成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辅助性、基础性的工作，招标人拟计划建立检测（监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经综合评分后确定排名前八的服务单位（或机构）作为入库供应商，为招标人所承接的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提供辅助性、基础性劳务协作服务。

二、服务范围、资格要求、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范围

1、常规检测项目、监测项目、工程测量项目协作服务。根据各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招标人预计在所具备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资质范围内，其中需委托供应商提供常规检测劳务协作服务的项目清单见附表1，需委托供应商提供监测项目劳务协作服务的项目清单见附表2，需委托供应商提供工程测量项目劳务协作服务的项目清单见附表3。

2、根据经营需要委托库内供应商对其他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等检测（或监测或测量）相关的工作。此类服务价格，在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3、检测项目（含监测、测量）清单情况仅为了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服务项目数量的保证。招标人、供应商最终按实际委托的情况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协作服务项目，或因服务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本清单范围委托相应的协作服务。

4、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为供应商库建设项目，入库合同的订立仅代表供应商取得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招标人不保证供应商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供应商保证不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涉及投标人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的设备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二）服务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或岩土性状（动力触探）或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或重型动力触探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③路基路面类：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或缺陷/富水体（探地雷达法）]；④工程监测或量测类：倾斜、地下水位、垂直位移、应变（或支护结构应力/应变）、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或接缝或裂缝）、水平位移、测斜（或深层水平位移）。

（三）服务内容

1 常规检测类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1.1 钻芯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受检桩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起吊钻机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所有钻芯工作完成后，拆卸设备并运离现场。
- （3）钻芯取样：现场安装钻机、钻具等，用吊车起吊至受检桩后调整垂直度和底座水平，对受检桩进行钻孔取样，且按规范要求清晰标记芯样。
- （4）技术指导：对钻芯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钻芯法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钻芯法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1.2 高应变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 （1）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将所需物品（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试验完成后拆卸并运离现场。
- （3）现场安装工作：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受检桩上，起吊重锤进行锤击作业。
- （4）技术指导：对高应变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

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高应变法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高应变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1.3 标准贯入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钻机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钻机后起吊至试验孔位；钻孔至试验点后卸载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标准贯入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标准贯入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标准贯入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4 静载试验(包括单桩水平、竖向抗压和抗拔)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试验所需物品（钢梁、承压板、砣试块或配重块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根据试验承载力大小，起吊钢梁、承压板至受检桩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将砣试块或配重块吊装、稳固放置在承重平台上；试验完毕后将相关设备拆卸并撤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静载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静载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静载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5 管道内窥和潜望镜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技术指导：对管道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检测的实施意见；检测设备的操作、调整、故障处理等意见；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2)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每次检测任务派遣不少于1名有管道检测经验的技术人员协助完成视频采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闭井盖，管道通风，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检测设备的运输、安装、下井、取出、清洗装车，辅助视频录制等。

1.6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试验管道的状况，对试验管段进行封闭、注水和安装加压设备等工作，并做好排水疏导措施。

(2) 配合运输管道水压试验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对已完成试验的管段进行放水、拆封，恢复现场。

(3) 技术指导：对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7 管道闭水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试验管道的状况，了解路段交通状况，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2) 配合运输管道闭水试验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对已完成试验的管段盖好井盖和解除相关安全围护设施，恢复现场。

(3) 技术指导：对管道闭水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闭水试验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管道闭水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8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路段交通状况，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2) 配合运输探地雷达检测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辅助推动设备前进，协助拍摄测线布置示意图，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并解除相关安全围护设施，恢复现场。

(3) 技术指导：对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

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现场环境图片或视频的采集工作。

1.9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设备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设备后起吊至试验孔位；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重型动力触探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2 监测项目类服务内容要求

监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提供监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或材料，协助做好钻孔或挖坑埋设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水位孔等监测点布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监测类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监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

（3）配置现场辅助监测技术人员，具备3年以上基坑监测经验，熟悉基坑监测和管线监测工作的流程及相应规范，熟悉监测点位的布设及常规监测设备的应用，具有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监测数据的判定，能够给予招标人的监测人员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4）现场监测工作开展的一些辅助性安全工作。

3 工程测量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工程测量类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提供工程测量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备, 协助做好控制点、导线点、水准线的布设工作, 辅助测量数据的采集工作。

(2) 技术指导工作: 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测量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 协助修改测量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测量成果模板)等辅助性工作。

(3) 配置现场辅助测量技术人员, 具备3年以上竣工测量及管线探测经验, 较熟悉工程测量工作的流程和相关规范, 能熟练配合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开展测量工作, 且能够给予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4) 现场测量工作开展的一些辅助性安全工作。

4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提供检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

(2) 技术指导工作: 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检测(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 协助修改检测(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

(3) 配置现场辅助检测技术人员。

(四) 服务时限

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协作服务供应商库有效期为三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如需委托供应商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 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 完成任务所需相应的设备使用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 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技术指导服务等; (3) 合理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2、每季度第一个自然月10日前,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上一季度派单任务相应已完成

工作量清单,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80%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50%现金、50%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不超3个月,具体分配比例以招标人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检测协作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提交对应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办理结算完毕后,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对应的结算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按结算价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供应商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应一并提供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支付;供应商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按岗位、工种设置及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下称“人员”)(相关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以满足现场检测(或监测或测量)的要求并防止疲劳、违章操作等。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服从,且有关人员必须符合要求。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相关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应商自身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招标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3、供应商的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供应商作出的工作安排、调度、检查监督。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要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禁向建设及施工单位“吃、拿、卡、要”,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若供应商或其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法问题达两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并取消供应商的入库资格。

4、供应商应按要求按时按进度进行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服务,并且配备不少于一名现场人员进行跟踪服务。现场人员必须具备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经验、了解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流程、熟悉设备安装、调整、操作,以及协作进行检测(或监测或测量)

设备故障处理，保证全过程安全和文明作业。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能够给予招标人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人员相关工作意见，以应对突发状况，从而保证完成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降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5、供应商应按工作量的变化、配置足够的设备或试验物品（钻芯机、钻具、钻杆、钻杆扶正器、钢板、钢梁、基准梁、试验砧块、集装箱、锤击架、重锤、吊车、大型货车、运输车、加压设备等），辅助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6、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任务通知后，应12小时内赴现场查看场地，和现场相关方建立联系、了解施工情况、做进退场交底、协调工期和进场时间、临时道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事宜，对不满足要求的工地现场，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专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协调现场准备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规定、措施，遵守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在运输、吊装、装拆卸设备等过程中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需配置安全保护装备。供应商应建立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在雨天作业时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滑措施，地面上做好排水措施，严防积水过多；当雨势较大或遇台风、特大暴雨、雷电天气时，要停止作业，及时把机械撤离，避免机械泡水，开工时必须进行设备检查，设备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8、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有良好的绝缘和防水措施，配电箱内严禁放置任何杂物，以免影响用电安全，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后必须立即断电。每次使用配电箱时，首先应检查漏电保护是否正常可靠，检查无异常后才可以开始使用。电缆线要经常检查是否断开或短路，护套是否破损，以防漏电。电源线均应架空扎牢，严禁电源线泡水工作，同时对用电设备做好防水防雨工作，防止发生漏电触电安全事故。

9、供应商应将本单位情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设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吊装、运输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等。

10、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由于未按规定要求作业所造成的返工或其他严重后果（包括质量事故）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视情况的轻重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1、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现场记录工作，另外涉及试验样品的，还需做好样品的保管工作。如供应商在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工

程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在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获得的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服务资格。

五、安全管理要求

为规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内操作人员的安全，促进工作顺利进行，中标单位应满足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中标单位无法满足安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资格。

附表：1. 检测类项目清单

2. 监测项目清单

3. 工程测量项目清单

附表1. 检测类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钻芯法	复合地基		孔·m	129.33	钻孔取芯工作, 提供钻机、以及钻机等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孔径101mm)			孔·m	184.36			
2		高应变法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灌注桩	根	2079.40	提供导向架及重锤, 以及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管桩	根	1110.46	
			1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3000kN	灌注桩	根	2739.78	
				管桩	根	1442.61	
			3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5000kN	灌注桩	根	3671.38	
				管桩	根	1937.89	
			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灌注桩	根	5534.59	
				管桩	根	2948.12	
			10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5000kN	灌注桩	根	9190.25	
				管桩	根	4905.66	
			1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3828.62	
				管桩	根	7374.21	
			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7266.12	
				管桩	根	9347.84	
3		标准贯入试验	/		m	232.71	提供辅助设备, 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4		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加载最大值≤500kN		根	3049.06	提供静载试验平台(含堆载物), 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加载最大值≤1000kN		根	5000.00	
			加载最大值≤3000kN		根	8525.95	
			加载最大值≤5000kN		根	14209.90	
			加载最大值≤10000kN		根	24452.83	
			加载最大值≤15000kN		根	34507.08	
			加载最大值≤20000kN		根	44561.32	
			加载最大值>20000kN		根	55701.65	
5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水平承载力	D≤500mm		根	2652.30	提供水平推力的反力结构(含堆载物)及辅助设备, 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500mm<D≤800mm			3713.48	
			800mm<D≤1000mm			4774.66	
			D>1000mm			6366.43	

6	管道检测	内窥摄像检测 (CCTV)	m	12.55	提供辅助检测设备,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视频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7		潜望镜检测 (QV)	m	9.73	
8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m	11.97	
9		闭水试验	m	7.19	
10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	探地雷达	m	7.07	提供安全围护工作,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推进设备、拍摄测线布置图、辅助数据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11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	m	182.78	提供设备, 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附表2. 监测项目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埋设安装费	平面基准网点		个	2122.64	提供水位管，测斜管，应力计，轴力计，小棱镜，测钉等辅助性材料，并参照监测方案布点图，协助做好钻孔或挖坑埋设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水位孔等监测点布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位移工作基点		个	1650.94	
		沉降基准点		个	117.92	
		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117.92	
		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17.92	
		应力监测点（结构内力）	材料费	个	179.25	
			安装费	个	188.68	
		应力监测点（锚杆拉力）	材料费	个	754.72	
			安装费	个	188.6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土体测斜管埋设	米	84.91	
			桩内测斜管埋设	米	179.25	
		水位监测点	水位管埋设费	米	84.91	
			清孔费	孔	198.11	
		裂缝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116.84	
		倾斜监测（地面埋点）		个	117.92	
		土压力监测	材料费	个	179.25	
			安装费	个	188.68	
		孔隙水压力监测	孔压计材料费	个	273.58	
			导线	米	2.83	
			清孔费	孔	198.11	
			钻孔埋设费	米	84.91	
2	基准网测量费用	监测基准网	竖向位移(单测)	长度(公里)	646.41	前期进场基坑进度调查、协助监测材料进场、协助布设控制点、基准点、监测点，协助完成测量数据采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竖向位移(复测)	点数（个）	570.70	
			水平位移(单测)	点*次	1160.24	
			水平位移(复测)	点*次	1023.74	
3	监测点监测费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7.10	前期进场基坑进度调查、协助监测材料进场、协助布设控制点、基准点、监测点，协助完成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5.06	
			应力监测	点*次	57.8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长度(公里)	298.58	
			水位沉降监测	长度(公里)	99.49	

			裂缝监测	点数（个）	12.64	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土压力监测	点*次	63.82	
			孔隙水压力监测	点*次	96.0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523.59	

附表3. 工程测量项目清单

序号	测量项目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三角测量	二等三角	点	3907.67	按规范要求协助踏勘选点布测相应等级的控制点或相应精度等级的控制点。协助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三等三角	点	2874.67	
		四等三角	点	2098.23	
		一、二级小三角	点	751.79	
2	导线测量	三等导线	点	2583.00	按规范要求协助踏勘选点布测相应等级的导线点，提供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四等导线	点	1761.75	
		一、二级导线	点	446.75	
		三级导线	千米	704.01	
3	水准测量	二、三、四等水准选埋	点	605.13	按工程要求水准等级，辅助水准路线的布设，提供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二等水准	千米	679.33	
		三等水准	千米	391.87	
		四等水准	千米	239.59	
		等外水准	千米	131.83	
4	GPS测量	C级	点	2706.19	按规范要求踏勘选点，辅助布测相应等级的GPS等级控制，提供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D级	点	2212.55	
		E级	点	1758.09	
5	控制点普查		点	132.36	
6	管线测量	竣工测量	千米	2695.11	前期协助布设控制点、导线点、基准点；提供测量过程中井盖启闭，喷漆记录，设备运输、架设，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指挥疏通交通等工作。

		管线探测	千米	3035.72	前期协助布设控制点、导线点、基准点；管线探测过程中辅助启闭管线井盖、喷点号，运输、架设设备，辅助调查数据采集记录，调查过程技术指导、问题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管线探测过程中的安全围挡，指挥疏通交通等工作。
--	--	------	----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 入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1.1 甲方确定乙方成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供应商，为甲方所承接的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提供辅助性、基础性劳务协作服务，乙方服务范围包括：

（1）根据各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在乙方所具备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资质范围内，提供常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劳务协作服务，以下简称“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清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常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2）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当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需求产生时，由甲方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库内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服务价格，当确定好服务价格后委托乙方实施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1.2 检测项目（含监测、测量）清单情况仅为了便于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服务项目数量的保证。甲乙双方最终按实际委托的情况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协作服务项目，或因服务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本清单范围委托相应的协作服务。

1.3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为供应商库建设项目，入库合同的订立仅代表乙方取得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4 涉及乙方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设备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服务期限：本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项目建库有效期为三年（即入库合同服务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甲方继续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条 服务委派

2.1 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按以下约定进行委派：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常规检测项目的检测协作服务，当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CMA计量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时，由甲方向具备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检测资质条件的供应商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通过项目派单的形式直接委托检测协作服务。

2.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甲方按照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供应商，同时将该供应商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甲方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轮序的派单资格，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滞后的状况。

2.3 分配任务时，若乙方不具有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检测资质失效）和检测能力的，甲方有权不予派单。若库内供应商均不具有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和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能力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分配，库内供应商原排号不变。

2.4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的委派方式，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的计算

（1）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服务费按乙方接受委托的检测服务内容对应乙方投标报价时确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计算，具体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务通知单》为准。

（2）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委托乙方实施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费以甲方确定的服务价格为准，具体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任务通知单》为准。

3.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未遵守合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4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完成任务所需相应的设备使用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技术指导服务费等；（3）合理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5 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服务费。

3.6 每季度第一个自然月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派单任务相应已完成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80%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50%现金、50%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不超3个月，具体分配比例以甲方为准）。乙方承担的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检测协作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对应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办理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对应的结算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30天内按结算价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7 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应一并提供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8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协作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常规检测类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4.1.1 钻芯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受检桩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起吊钻机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所有钻芯工作完成后，拆卸设备并运离现场。
- （3）钻芯取样：现场安装钻机、钻具等，用吊车起吊至受检桩后调整垂直度和底座水平，对受

检桩进行钻孔取样，且按规范要求清晰标记芯样。

(4) 技术指导：对钻芯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钻芯法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钻芯法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4.1.2 高应变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 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将所需物品（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试验完成后拆卸并运离现场。

(3) 现场安装工作：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受检桩上，起吊重锤进行锤击作业。

(4) 技术指导：对高应变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高应变法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高应变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4.1.3 标准贯入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 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钻机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钻机后起吊至试验孔位；钻孔至试验点后卸载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3) 技术指导：对标准贯入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标准贯入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标准贯入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4.1.4 静载试验(包括单桩水平、竖向抗压和抗拔)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 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试验所需物品（钢梁、承压板、砣试块或配重块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根据试验承载力大小，起吊钢梁、承压板至受检桩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将砣试块或配重块吊装、稳固放置在承重平台上；试验完毕后将相关设备拆卸并撤离现场。

(3) 技术指导：对静载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静载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静载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4.1.5 管道内窥和潜望镜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 技术指导：对管道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检测的实施意见；检测设备的操作、调整、故障处理等意见；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2)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每次检测任务派遣不少于1名有管道检测经验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视频采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闭井盖，管道通风，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检测设备的运输、安装、下井、取出、清洗装车，辅助视频录制等。

4.1.6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试验管道的状况，对试验管段进行封闭、注水和安装加压设备等工作，并做好排水疏导措施。

(2) 配合运输管道水压试验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对已完成试验的管段进行放水、拆封，恢复现场。

(3) 技术指导：对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4.1.7 管道闭水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试验管道的状况，了解路段交通状况，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2) 配合运输管道闭水试验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对已完成试验的管段盖好井盖和解除相关安全围护设施，恢复现场。

(3) 技术指导：对管道闭水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闭水试验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管道闭水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4.1.8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协作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路段交通状况，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2) 配合运输探地雷达检测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辅助推动设备前进，协助拍摄测线布置示意图，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并解除相关安全围护设施，恢复现场。

(3) 技术指导：对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路基与路

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现场环境图片或视频的采集工作。

4.1.9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设备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设备后起吊至试验孔位；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重型动力触探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4.2 监测项目类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监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或材料，协助做好钻孔或挖坑埋设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水位孔等监测点布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监测类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监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监测技术人员，具备3年以上基坑监测经验，熟悉基坑监测和管线监测工作的流程及相应规范，熟悉监测点位的布设及常规监测设备的应用，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监测数据的判定，能够给予甲方的监测人员相应的建议与意见；（4）现场监测工作开展的一些辅助性安全工作。

4.3 工程测量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程测量类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工程测量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备，协助做好控制点、导线点、水准线的布设工作，辅助测量数据的采集工作；（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测量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测量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测量成果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测量技术人员，具备3年以上竣工测量及管线探测经验，较熟悉工程测量工作的流程和相关规范，能熟练配合甲方的技术人员开展测量工作，且能够给予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4）现场测量工作开展的一些辅助性安全工作。

4.4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检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

（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检测（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检测（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检测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岗位、工种设置及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下称“人员”）（相关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以满足现场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助服务的要求并防止疲劳、违章操作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且有关人员必须符合要求。

5.2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相关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自身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提供服务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5.3 乙方的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乙方作出的工作安排、调度、检查监督。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禁向建设及施工单位“吃、拿、卡、要”，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若乙方或其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法问题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入库资格。

5.4 乙方应按要求按时按进度进行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服务，并且配备不少于一名现场人员进行跟踪服务。现场人员必须具备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经验、了解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流程、熟悉设备安装、调整、操作，以及协作进行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设备故障处理，保证全过程安全和文明作业。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应能够给予甲方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人员相关工作意见，以应对突发状况，从而保证完成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降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5.5 乙方应按工作量的变化、配置足够的设备或试验物品（钻芯机、钻具、钻杆、钻杆扶正器、钢板、钢梁、基准梁、试验砧块、集装箱、锤击架、重锤、吊车、大型货车、运输车、加压设备等），辅助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5.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应12小时内赴现场查看场地，和现场相关方建立联系、了解施工情况、做进退场交底、协调工期和进场时间、临时道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事宜，对不满足要求的工地现场，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专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协调现场准备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7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规定、措施，遵守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在运输、吊装、装拆卸设备等过程中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需配置安全保护装备。乙方应建立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在雨天作业时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滑措施，地面上做好排水措施，严防积水过多；当雨势较大或遇台风、特大暴雨、雷电天气时，要停止作业，及时把机械撤离，避免机械泡水，开

工时必须进行设备检查，设备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5.8 乙方在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有良好的绝缘和防水措施，配电箱内严禁放置任何杂物，以免影响用电安全，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后必须立即断电。每次使用配电箱时，首先应检查漏电保护是否正常可靠，检查无异常后才可以开始使用。电缆线要经常检查是否断开或短路，护套是否破损，以防漏电。电源线均应架空扎牢，严禁电源线泡水工作，同时对用电设备做好防水防雨工作，防止发生漏电触电安全事故。

5.9 乙方应将本单位情况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设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吊装、运输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等。

5.10 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由于未按规程要求作业所造成的返工或其他严重后果（包括质量事故）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视情况的轻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11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现场记录工作，另外涉及试验样品的，还需做好样品的保管工作。如乙方在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2 乙方在成为本项目的入库供应商后，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获得的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服务资格。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根据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委派方式、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合理调整乙方检测人员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委派方式、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6.1.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检测技术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6.1.3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季度评价表》每季度对乙方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暂停下一季度派单资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获得派单资格；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库资格。

6.1.4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的权利。

6.1.5 在本检测协作供应商库建库有效期内，若因甲方承接的工程检测业务量急剧增加或因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能力不足或因入库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服务资格被依法取消或

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工作，以保证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资格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7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6.1.8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提供相应的协作服务，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向检测技术人员如实说明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环境，处理检测技术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检测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入职离职手续、员工关系维护、员工事务查询、劳动纠纷处理、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工作事宜。在甲方业务需求进行调整时，乙方应配合做相应调整。

6.2.3 乙方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业务和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享有自主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定项目日常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的选聘、日常工作排班、考勤、考核、培训以及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同时，乙方承担乙方检测技术人员的全部薪酬、福利、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6.2.4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为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各项劳动安全生产条件，充分重视和保护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6.2.5 因乙方所配置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关事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6.2.6 乙方承诺其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并取得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该证书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6.2.7 乙方应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职培训等；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业务的专业知识培训乙方可委托甲方进行，委托甲方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6.2.8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

的其他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不得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6.2.9 乙方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标准、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6.2.10 乙方委派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尊重甲方企业文化，保持良好的礼仪，遵守甲方的保密义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6.2.1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的质量检查，且须保证能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

6.2.1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工作职责，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应急演练等。

6.2.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

6.2.14 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工伤保险赔付及待遇支付外需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因工伤伤残经相关机构认定为工伤且评定伤残等级后，发生后续治疗、治愈后病情复发或恶化等造成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伤残等级变化后的相关事宜，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该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医疗期间的工资费用。

6.2.15 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非因工伤亡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非因工伤亡治疗费用、支付相关待遇等全部费用。

6.2.16 如因前列事故与相关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服务人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业务的正常进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向甲方赔偿。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及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17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将相关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工作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6.2.1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发生突发性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人员在工作过程

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

6.2.19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本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

7.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八条 保密约定

8.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8.3 乙方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的违约金。

8.4 本保密规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履行义务，视乙方违约的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库内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并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金和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2 在供应商库建库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持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如甲方在具体分配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库内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拒绝接受具体委派项目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并将乙方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乙方之后的其他供应商排号朝前累进一位接受分配任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暂停任务分配1次。乙方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与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9.4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到场进行现场勘查，或未及时开展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服务期内逾期完成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任务次数累计达3次以上（不含3次）的，乙方除需按20,000.00元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库内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金。

9.5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罚款、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前述损失、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9.6 经甲方核实，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消极对待甲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甲方管理等，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

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黑名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前述项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且乙方不持异议。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7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8 乙方提供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9.9 由于乙方检测技术人员蓄意破坏甲方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10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1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在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所配置的检测技术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受到业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存在上述情形3次（含本数），除有权按上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疫情、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或其他灾害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0.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或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本工程检测协作供应商库入库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并申请退还在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剩余的履约担保，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解除协议。

12.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盖章文件后，方发生变更、解除合同的效力。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工程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因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经营决策调整（变更）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3.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3.3 为规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

作服务项目内操作人员的安全，促进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应满足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乙方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库内供应商资格。

13.4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 常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2. 廉洁协议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5. 中标通知书

6.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1. 常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一) 检测类项目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钻芯法	复合地基		孔·m	129.33	钻孔取芯工作，提供钻机、以及钻机等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孔径101mm）		孔·m	184.36		
高应变法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灌注桩	根	2079.40	提供导向架及重锤，以及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管桩	根	1110.46			
		1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3000kN	灌注桩	根	2739.78			
			管桩	根	1442.61			
		3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5000kN	灌注桩	根	3671.38			
			管桩	根	1937.89			
		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灌注桩	根	5534.59			
			管桩	根	2948.12			
		10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5000kN	灌注桩	根	9190.25			
			管桩	根	4905.66			
		1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3828.62			
			管桩	根	7374.21			
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7266.12				
		管桩	根	9347.84				
3			标准贯入试验	/		m	232.71	提供辅助设备，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4			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加载最大值≤500kN		根	3049.06	提供静载试验平台（含堆载物），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加载最大值≤1000kN		根	5000.00	
				加载最大值≤3000kN		根	8525.95	
				加载最大值≤5000kN		根	14209.90	
				加载最大值≤10000kN		根	24452.83	
	加载最大值≤15000kN			根	34507.08			
	加载最大值≤20000kN			根	44561.32			
	加载最大值>20000kN			根	55701.65			
5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水平承载力	D≤500mm		根	2652.30	提供水平推力的反力结构（含堆载物）及辅助设备，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	
			500mm<D≤800mm			3713.48		
			800mm<D≤1000mm			4774.66		
			D>1000mm			6366.43		

						性工作。
6	管道检测	内窥摄像检测 (CCTV)		m	12.55	提供辅助检测设备,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视频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7		潜望镜检测 (QV)		m	9.73	
8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m	11.97	提供加压设备,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数据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9		闭水试验		m	7.19	提供封堵、注水等工作,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数据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10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	探地雷达		m	7.07	提供安全围护工作,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推进设备、拍摄测线布置图、辅助数据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11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		m	182.78	提供设备, 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二) 监测类项目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监测内容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埋设安装费	平面基准网点		个	2122.64	提供水位管, 测斜管, 应力计, 轴力计, 小棱镜, 测钉等辅助性材料, 并参照监测方案布点图, 协助做好钻孔或挖坑埋设等辅助性工作, 协助完成水位孔等监测点布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位移工作基点		个	1650.94	
		沉降基准点		个	117.92	
		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117.92	
		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17.92	
		应力监测点 (结构内力)	材料费	个	179.25	
			安装费	个	188.68	
		应力监测点 (锚杆拉力)	材料费	个	754.72	
			安装费	个	188.6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土体测斜管埋设	米	84.91		
				桩内测斜管埋设	米	179.25			
				水位监测点	水位管埋设费	米	84.91		
					清孔费	孔	198.11		
				裂缝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116.84
				倾斜监测（地面埋点）			个		117.92
				土压力监测	材料费	个	179.25		
					安装费	个	188.68		
				孔隙水压力监测	孔压计材料费	个	273.58		
					导线	米	2.83		
					清孔费	孔	198.11		
					钻孔埋设费	米	84.9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沉降环埋设费	个	14.15		
					钻孔埋设费	米	84.91		

2	基准网测量费用	监测基准网	竖向位移(单测)	长度(公里)	646.41	前期进场基坑进度调查、协助监测材料进场、协助布设控制点、基准点、监测点，协助完成测量数据采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竖向位移(复测)	点数(个)	570.70	
			水平位移(单测)	点*次	1160.24	
			水平位移(复测)	点*次	1023.74	

3	监测点监测费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7.10	前期进场基坑进度调查、协助监测材料进场、协助布设控制点、基准点、监测点，协助完成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5.06	
		应力监测	点*次	57.8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长度(公里)	298.58	
		水位沉降监测	长度(公里)	99.49	
		裂缝监测	点数(个)	12.64	
		土压力监测	点*次	63.82	
		孔隙水压力监测	点*次	96.0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523.59	

(三) 工程测量类项目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三角测量	二等三角		点	3907.67	按规范要求协助踏勘选点布测相应等级的控制点或相应精度等级的控制点。协助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
		三等三角		点	2874.67	

		四等三角	点	2098.23	点位, 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 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一、二级小三角	点	751.79	
2	导线测量	三等导线	点	2583.00	按规范要求协助踏勘选点布测相应等级的导线点, 提供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 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 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四等导线	点	1761.75	
		一、二级导线	点	446.75	
		三级导线	千米	704.01	
3	水准测量	二、三、四等水准选埋	点	605.13	按工程要求水准等级, 辅助水准路线的布设, 提供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 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 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二等水准	千米	679.33	
		三等水准	千米	391.87	
		四等水准	千米	239.59	
		等外水准	千米	131.83	
4	GPS测量	C级	点	2706.19	按规范要求踏勘选点, 辅助布测相应等级的GPS等级控制, 提供测量过程中设备运输、架设、布设点位, 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 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D级	点	2212.55	
		E级	点	1758.09	
5	控制点普查		点	132.36	
6	管线测量	竣工测量	千米	2695.11	前期协助布设控制点、导线点、基准点; 提供测量过程中井盖启闭, 喷漆记录, 设备运输、架设, 辅助测量数据采集记录、整理, 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 指挥疏通交通等工

					作。
		管线探测	千米	3035.72	前期协助布设控制点、导线点、基准点；管线探测过程中辅助启闭管线井盖、喷点号，运输、架设设备，辅助调查数据采集记录，调查过程技术指导、问题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管线探测过程中的安全围挡，指挥疏通交通等工作。

备注：

1、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合同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乙方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含乙方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乙方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完成任务所需相应的设备使用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技术指导服务费等；（3）合理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当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需求产生时，由甲方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库内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服务价格，当确定好服务价格后委托乙方实施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二）本协议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雇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在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

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8、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0、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1、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2、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并在开始作业前报送甲方且甲方同意方可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13、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

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后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或作业审批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7、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1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4. 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服务响应	20	供应商不接轮单的，不及时反馈或不配合进行相关工作，每次扣5分； 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3分； 接单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5分。	
设备人员配置	20	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或监测或测量）人员的，每人每次扣5分； 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5分； 检测（或监测或测量）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扣5分。	
完成质量	20	实际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5分。	
服务进度	10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5分。	
安全文明管理	20	未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5分；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5分。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每季度对库内供应商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季度检查、考评和验收。			
3、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暂停下一季度派单，进行整改，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派单；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清理出供应商库。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的期限应自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 八、检测能力
- 九、业绩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服务便利性
- 十二、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十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 十五、技术响应文件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总体服务方案；
 -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4、应急方案；
 - 5、进度保障及措施；
 - 6、设备配置方案；
 - 7、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GDS2023-158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 1 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3-158】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158

单位：人民币元

(一) 检测类项目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钻芯法	复合地基		孔·m	129.33	钻孔取芯工作，提供钻机、以及钻机等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孔径101mm）		孔·m	184.36	
高应变法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灌注桩	根	2079.40	提供导向架及重锤，以及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管桩	根	1110.46		
		1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3000kN	灌注桩	根	2739.78		
			管桩	根	1442.61		
		3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5000kN	灌注桩	根	3671.38		
			管桩	根	1937.89		
		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灌注桩	根	5534.59		
			管桩	根	2948.12		
		10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5000kN	灌注桩	根	9190.25		
			管桩	根	4905.66		
1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3828.62				
	管桩	根	7374.21				
3	标准贯入试验	/		m	232.71	提供辅助设备，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4	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加载最大值≤500kN		根	3049.06	提供静载试验平台（含堆载物），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加载最大值≤1000kN		根	5000.00		
		加载最大值≤3000kN		根	8525.95		
		加载最大值≤5000kN		根	14209.90		
		加载最大值≤10000kN		根	24452.83		
		加载最大值≤15000kN		根	34507.08		
		加载最大值≤20000kN		根	44561.32		

			加载最大值>20000kN	根	55701.65	
5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水平承载力	D≤500mm	根	2652.30	提供水平推力的反力结构（含堆载物）及辅助设备，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500mm<D≤800mm		3713.48	
			800mm<D≤1000mm		4774.66	
			D>1000mm		6366.43	
6	管道检测	内窥摄像检测（CCTV）		m	12.55	提供辅助检测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协助视频采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7		潜望镜检测(QV)		m	9.73	
8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m	11.97	提供加压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协助数据采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9		闭水试验		m	7.19	提供封堵、注水等工作，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协助数据采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10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	探地雷达		m	7.07	提供安全围护工作，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协助推进设备、拍摄测线布置图、辅助数据采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11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		m	182.78	提供设备，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二）监测类项目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监测内容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埋设安	平面基准网点		个	2122.64	提供水位管，测斜管，应力计，轴力计，小棱镜，测钉等辅助性材料，
		位移工作基点		个	1650.94	
		沉降基准点		个	117.92	

	装 费	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117.92	并参照监测方案布点图，协助做好钻孔或挖坑埋设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水位孔等监测点布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17.92		
		应力监测点（结构内力）	材料费	个	179.25		
			安装费	个	188.68		
		应力监测点（锚杆拉力）	材料费	个	754.72		
			安装费	个	188.6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土体测斜管埋设	米	84.91		
			桩内测斜管埋设	米	179.25		
		水位监测点	水位管埋设费	米	84.91		
			清孔费	孔	198.11		
		裂缝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116.84		
		倾斜监测（地面埋点）		个	117.92		
		土压力监测	材料费	个	179.25		
			安装费	个	188.68		
		孔隙水压力监测	孔压计材料费	个	273.58		
			导线	米	2.83		
			清孔费	孔	198.11		
			钻孔埋设费	米	84.9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沉降环埋设费	个	14.15		
钻孔埋设费	米		84.91				
2	基 准 网 测 量 费 用	监 测 基 准 网	竖向位移(单测)		长度 (公里)	646.41	前期进场基坑进度调查、协助监测材料进场、协助布设控制点、基准点、监测点，协助完成测量数据采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竖向位移(复测)		点数 (个)	570.70	
			水平位移(单测)		点*次	1160.24	
			水平位移(复测)		点*次	1023.74	
3	监 测 点 监 测 费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7.10	前期进场基坑进度调查、协助监测材料进场、协助布设控制点、基准点、监测点，协助完成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围护工作。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5.06		
		应力监测		点*次	57.8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长度 (公里)	298.58		
		水位沉降监测		长度 (公里)	99.49		
		裂缝监测		点数 (个)	12.64		
		土压力监测		点*次	63.82		
		孔隙水压力监测		点*次	96.0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523.59		
(三) 工程测量类项目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不含税	主要工作内容	

号			综合单价	
1	三角测量	二等三角	点	3907.67
		三等三角	点	2874.67
		四等三角	点	2098.23
		一、二级小三角	点	751.79
2	导线测量	三等导线	点	2583.00
		四等导线	点	1761.75
		一、二级导线	点	446.75
		三级导线	千米	704.01
3	水准测量	二、三、四等水准选埋	点	605.13
		二等水准	千米	679.33
		三等水准	千米	391.87
		四等水准	千米	239.59
		等外水准	千米	131.83
4	GPS测量	C级	点	2706.19
		D级	点	2212.55
		E级	点	1758.09
5	控制点普查		点	132.36
6	管线测量	竣工测量	千米	2695.11

					集记录、整理，测量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安全围护，指挥疏通交通等工作。
		管线探测	千米	3035.72	前期协助布设控制点、导线点、基准点；管线探测过程中辅助启闭管线井盖、喷点号，运输、架设设备，辅助调查数据采集记录，调查过程技术指导、问题处理，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管线探测过程中的安全围挡，指挥疏通交通等工作。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必须按照本投标报价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综合单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表须按照统一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检测协作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报价未按照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完成任务所需相应的设备使用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技术指导服务费等；（3）合理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此类服务价格，在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或岩土性状（动力触探）或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或重型动力触探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③路基路面类：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或缺陷/富水体（探地雷达法）]；④工程监测或量测类：倾斜、地下水位、垂直位移、应变（或支护结构应力/应变）、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或接缝或裂缝）、水平位移、测斜（或深层水平位移）。

4-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八、检测能力

说明：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检测能力资料。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服 务内容	合同期 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上述分项、合同服务内容对应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 (2) 第一项工程检测服务业绩（或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检测项目：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检测、管道检测、路基与路面工程检测。
- (3) 第二项工程监测服务业绩（或协作服务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监测项目：基坑监测、管线监测。
- (4) 第三项工程测量服务业绩（或工程测量协作服务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测量项目：水务工程测量、市政污水（或排水或雨水）管网工程测量。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内容对应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上述得分项中同一业绩合同只进行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8)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9)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0-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须附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近一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0-2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 或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须附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近一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十一、服务便利性

十二、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2	第二条	服务委派		
3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协作服务内容及要求		
5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保密约定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2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	附件1	常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 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 价清单		
15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附件 4	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1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9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0	三	公证书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五、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进度保障及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表格格式见 15-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格式）；
- 7、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主要承接东莞市范围内的各项水务工程和市政污水（排水或雨水）管网工程的质量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业务。随着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检测技术力量难以满足项目所需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服务工作量，亟需补充一批具备相关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技术经验的人员协助招标人完成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辅助性、基础性的工作，招标人拟计划建立检测（监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经综合评分后确定排名前八的服务单位（或机构）作为入库供应商，为招标人所承接的各工程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提供辅助性、基础性劳务协作服务。		
2	二、服务范围、资格要求、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范围 1、常规检测项目、监测项目、工程测量项目协作服务。根据各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招标人预计在所具备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资质范围内，其中需委托供应商提供常规检测劳务协作服务的项目清单见附表1，需委托供应商提供监测项目劳务协作服务的项目清单见附表2，需委托供应商提供工程测量项目劳务协作服务的项目清单见附表3。 2、根据经营需要委托库内供应商对其他检测（或监测或测量）项目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等检测（或监测或测量）相关的工作。此类服务价格，在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3、检测项目（含监测、测量）清单情况仅为了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服务项目数量的保证。招标人、供应商最终按实际委托的情况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协作服务项目，或因服务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本清单范围委托相应的协作服务。		

	4、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为供应商库建设项目，入库合同的订立仅代表供应商取得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招标人不保证供应商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供应商保证不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涉及投标人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的设备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二）服务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或岩土性状（动力触探）或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或重型动力触探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③路基路面类：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或缺陷/富水体（探地雷达法）]；④工程监测或量测类：倾斜、地下水位、垂直位移、应变（或支护结构应力/应变）、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或接缝或裂缝）、水平位移、测斜（或深层水平位移）。 （三）服务内容 1 常规检测类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1.1 钻芯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受检桩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起吊钻机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所有钻芯工作完成后，拆卸设备并运离现场。 （3）钻芯取样：现场安装钻机、钻具等，用吊车起吊至受检桩后调整垂直度和底座水平，对受检桩进行钻孔取样，且按规范要求清晰标记芯样。 （4）技术指导：对钻芯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钻芯法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钻芯法检测经验并熟		
--	--	--	--

		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1.2 高应变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将所需物品（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试验完成后拆卸并运离现场。 （3）现场安装工作：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受检桩上，起吊重锤进行锤击作业。 （4）技术指导：对高应变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高应变法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高应变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1.3 标准贯入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钻机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钻机后起吊至试验孔位；钻孔至试验点后卸载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标准贯入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标准贯入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标准贯入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4 静载试验(包括单桩水平、竖向抗压和抗拔)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试验所需物品（钢梁、承压板、		
--	--	--	--	--

		砧试块或配重块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根据试验承载力大小,起吊钢梁、承压板至受检桩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将砧试块或配重块吊装、稳固放置在承重平台上;试验完毕后将相关设备拆卸并撤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静载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静载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静载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5 管道内窥和潜望镜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技术指导:对管道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检测的实施意见;检测设备的操作、调整、故障处理等意见;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2)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每次检测任务派遣不少于1名有管道检测经验的技术人员协助完成视频采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闭井盖,管道通风,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检测设备的运输、安装、下井、取出、清洗装车,辅助视频录制等。 1.6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试验管道的状况,对试验管段进行封闭、注水和安装加压设备等工作,并做好排水疏导措施。 (2)配合运输管道水压试验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对已完成试验的管段进行放水、拆封,恢复现场。 (3)技术指导:对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		
--	--	---	--	--

	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7 管道闭水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试验管道的状况，了解路段交通状况，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2）配合运输管道闭水试验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对已完成试验的管段盖好井盖和解除相关安全围护设施，恢复现场。 （3）技术指导：对管道闭水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闭水试验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管道闭水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8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踏勘，了解路段交通状况，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2）配合运输探地雷达检测设备到现场，并进行安装，辅助推动设备前进，协助拍摄测线布置示意图，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并解除相关安全围护设施，恢复现场。 （3）技术指导：对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探地雷达法）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现场环境图片或视频的采集工作。 1.9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设备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设备后起吊至试验孔位；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		
--	---	--	--

		现场。 （3）技术指导：对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重型动力触探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2 监测项目类服务内容要求 监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提供监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或材料，协助做好钻孔或挖坑埋设等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水位孔等监测点布设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监测类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监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监测技术人员，具备3年以上基坑监测经验，熟悉基坑监测和管线监测工作的流程及相应规范，熟悉监测点位的布设及常规监测设备的应用，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监测数据的判定，能够给予招标人的监测人员相应的建议与意见。（4）现场监测工作开展的一些辅助性安全工作。 3 工程测量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工程测量类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提供工程测量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备，协助做好控制点、导线点、水准线的布设工作，辅助测量数据的采集工作；（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测量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测量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测量成果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测量技术人员，具备3年以上竣工测量及管线探测经验，较熟悉工程测量工作的流程和相关规范，能熟练配合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开展测量工作，且能够给予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4）现场测量工作开展的一些辅助性安全工作。 4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		
--	--	--	--	--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提供检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检测（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检测（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检测技术人员。 （四）服务时限 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协作服务供应商库有效期为三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需委托供应商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3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完成任务所需相应的设备使用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技术指导服务费等；（3）合理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2、每季度第一个自然月10日前，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上一季度派单任务相应已完成工作量清单，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80%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50%现金、50%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不超3个月，具体分配比例以招标人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检测协作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提交对应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办理结算完毕后，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对应的结算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按结算价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余		

		款。 3、供应商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应一并提供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支付；供应商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按岗位、工种设置及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下称“人员”）（相关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以满足现场检测（或监测或测量）的要求并防止疲劳、违章操作等。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服从，且有关人员必须符合要求。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相关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应商自身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招标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3、供应商的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供应商作出的工作安排、调度、检查监督。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要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禁向建设及施工单位“吃、拿、卡、要”，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若供应商或其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法问题达两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并取消供应商的入库资格。 4、供应商应按要求按时按进度进行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服务，并且配备不少于一名现场人员进行跟踪服务。现场人员必须具备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经验、了解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流程、熟悉设备安装、调整、操作，以及协作进行检测（或监测或测量）设备故障处理，保证全过程安全和文明作业。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能够给予招标人的检测（或监测或测量）人员相关工作意见，以应对突发状况，从而保证完成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工作，降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5、供应商应按工作量的变化、配置足够的设备或试验物品（钻芯机、钻具、钻杆、钻杆扶正器、钢板、钢梁、基准梁、试验砧块、		

		集装箱、锤击架、重锤、吊车、大型货车、运输车、加压设备等），辅助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6、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任务通知后，应12小时内赴现场查看场地，和现场相关方建立联系、了解施工情况、做进退场交底、协调工期和进场时间、临时道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事宜，对不满足要求的工地现场，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专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协调现场准备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规定、措施，遵守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在运输、吊装、装拆卸设备过程中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需配置安全保护装备。供应商应建立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在雨天作业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滑措施，地面上做好排水措施，严防积水过多；当雨势较大或遇台风、特大暴雨、雷电天气时，要停止作业，及时把机械撤离，避免机械泡水，开工时必须进行设备检查，设备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8、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有良好的绝缘和防水措施，配电箱内严禁放置任何杂物，以免影响用电安全，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后必须立即断电。每次使用配电箱时，首先应检查漏电保护是否正常可靠，检查无异常后才可以开始使用。电缆线要经常检查是否断开或短路，护套是否破损，以防漏电。电源线均应架空扎牢，严禁电源线泡水工作，同时对用电设备做好防水防雨工作，防止发生漏电触电安全事故。 9、供应商应将本单位情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设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吊装、运输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等。 10、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由于未按要求作业所造成的返工或其他严重后果（包括质量事故）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视情况的轻重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1、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现场记录工作，另外涉及试验样品的，还需做好样品的保管工作。如供应商在提供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		
--	--	--	--	--

		作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工程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在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获得的单项检测（或监测或测量）服务资格。		
5	五、安全管理要求	为规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检测（或监测或测量）协作服务项目内操作人员的安全，促进工作顺利进行，中标单位应满足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中标单位无法满足安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资格。		
6	附表	附表：1. 检测类项目清单 2. 监测项目清单 3. 工程测量项目清单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本目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5-4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5-5进度保障及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5-6设备配置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用途	备注
1						
2						
3						
4						
.....						

备注：

-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 2、自有设备提供购买人为投标人的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打印件；租用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设备照片打印件和购买人为租赁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3、表格可根据实际设备、仪器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7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158）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58)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8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9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10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10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

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不等于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

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分
(2) 技术	4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 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3分
3	检测能力	1、投标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的，或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或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甲级且检测范围涵盖岩土工程甲级的，得8分； 2、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乙级且检测范围涵盖岩土工程乙级，得4分。 备注： （1）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分

		(2) 若投标人既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 又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 不重复得分, 按较高得分标准计分。	
4	业绩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检测服务业绩(或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业绩), 按下列情况进行评分(本分项满分10分): ①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检测服务金额≥ 100万元的, 每项得3分; ②50万元$\leq$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检测服务金额< 100万元的, 每项得2分, 本子项满分6分; ③20万元$\leq$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检测服务金额< 50万元的, 每项得1分, 本子项满分3分;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监测服务业绩(或工程监测协作服务业绩), 按下列情况进行评分(本分项满分10分): ①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监测服务金额≥ 100万元的, 每项得3分; ②50万元$\leq$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监测服务金额< 100万元的, 每项得2分, 本子项满分6分; ③20万元$\leq$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监测服务金额< 50万元的, 每项得1分, 本子项满分3分;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测量服务业绩(或工程测量协作服务业绩), 按下列情况进行评分(本分项满分10分): ①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测量服务金额≥ 100万元的, 每项得3分; ②50万元$\leq$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测量服务金额< 100万元的, 每项得2分, 本子项满分6分; ③20万元$\leq$单项业绩合同涉及工程测量服务金额< 50万元的, 每项得1分, 本子项满分3分; 备注: (1) 业绩按上述分项、合同服务内容对应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2) 第一项工程检测服务业绩(或工程检测协作服务业绩)必须附合	30分

		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检测项目：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检测、管道检测、路基与路面工程检测。 （3）第二项工程监测服务业绩（或协作服务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监测项目：基坑监测、管线监测。 （4）第三项工程测量服务业绩（或工程测量协作服务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测量项目：水务工程测量、市政污水（或排水或雨水）管网工程测量。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内容对应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6）上述得分项中同一业绩合同只进行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投标人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3、具有检测员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备注： （1）上述得分项中同一人员只进行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分。 （2）须附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近一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分

6	服务便利性	1、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 2、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工商注册或设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 3、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广东省以外工商注册或设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 备注： （1）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为准，为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提供前述证明复印件。 （2）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3分
---	-------	---	----

（2）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响应速度及保障措施、检测服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0-8]分、良（8-5]分、中（5-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0-8]分、良（8-5]分、中（5-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分
4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情况，包括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5	进度保障及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进度保障措施，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6	设备配置方案	设备配置方案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协作服务设备配置，所涉及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板车、勾机、导锤支架、吊机、三架支架、配重块、反力支架、吸污车、通风设备、气囊、气体检测仪、内窥、抽芯机、安全警示牌、雪糕筒等，在满足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的情况下，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齐全度、数量等，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自有设备提供购买人为投标人的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打印件；租用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设备照片打印件和购买人为租赁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按前述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分
---	--------	---	----

（3）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3、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前8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9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10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10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